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4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